

经开区北站西路街道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6·17”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9
（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9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1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九、附件	11

经开区北站西路街道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6月17日7时25分许，经开区北站西路街道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地，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主管安全的管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了解情况、做出指示，经开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印发了《关于成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7”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经政办函〔2023〕47号），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副主任任组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北站西路街道办事处、第五纪检监察组、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专家以及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为事故调查小组、技术专家小组和善后处理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查封原始资料开始，通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查看视频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

初步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6·17”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王某某属个人行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65279J，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零陆拾叁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等。

2022年6月3日，与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F-2020-0***，合同期限为2022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双方签订有附件15《安全生产合同》、附件1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了双方的安全职责与权限。

2. 新疆金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6715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6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

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2022 年 10 月 2 日，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FBHT-FJ-20220930-00****，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3.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82346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1 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等。

2022 年 7 月 8 日，与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XM2B-2022-JLFJ***，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嵇某，身份证号码：65010519*****1935，注册号：65002757。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监督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2023 年 1-6 月，安全监督管理部对各专业事业部、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全覆盖的安全监督检查 1470 次，共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238 份，查出各类型隐患 1689 条。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例会 7 场。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95 场，受教育人数达 5202 人次。

两港产业园一期开工至今，安全监督管理部累计进行公司安

全隐患排查 7 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6 份、查找隐患 111 条；房建事业部累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0 余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7 份，查找隐患 70 余条，专项隐患排查 3 次、查处隐患 28 条；项目部通过自查自纠共排查隐患 210 条，各项隐患已逐一落实整改。

2023 年 3 月-6 月，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复工以来，项目监理部组织开展针对存在特种车辆类似问题监理例会 11 场。现场安全监理每天巡视检查现场安全隐患，针对现场存在安全类问题及隐患共下发监理安全通知单 71 份，其中针对特种车辆进场报备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10 份。监理部要求施工单位对下发的安全通知单限时三天内回复，各施工单位现场积极采取有效管理措施落实整改内容并回复。监理部每周组织施工单位开展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安全联合大检查，共计 15 次。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监理部每月进行一次巡检且形成检查记录 4 份，监理部针对总公司检查记录限时进行整改并回执。

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2#特色商业监理部配备总监一名、总监代表一名、安全监理两名、机电工程师一名共计 5 人，每天到岗履职。6 月 17 日当天，监理部总监嵇某、总监代表兰某某，安全监理张某某、吴某某，机电工程师张某某均在岗。

房建事业部在日常隐患排查、检查中发现王某某所在的木工班组存在违章作业行为，对其下发整改通知书 4 份。

死者王某某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3 次、安全警示教育 5 次，

经调查，王某某是木工班组带班人，工种为木工，接受模板安装安全技术交底。王某某无特种设备操作资质，未接受特种设备操作相关培训。自2023年4月10日至事故发生当日，项目部共计查出王某某违章4次，罚款4500元。其中：4月26日，1、2区车库顶板作业面，电线私拉乱接，罚款1000元整；5月7日项目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整改严重滞后，罚款2000元；5月16日，在生活区充电柜内使用烧水壶，罚款1000元；6月1日，高处作业未按规定悬挂安全带，罚款500元。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了解：2023年6月16日22时许，王某某自行购买一辆江淮牌二手叉车（叉车无出厂合格证、上户牌照、特种车行驶证、二手车交易过户手续等相关资料），于当晚停放于西四路路旁，未进入施工区域，未告知项目部。王某某曾要求无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工友驾驶叉车，均被拒绝。6月17日早6时至7时许，王某某在非上班时间私自驾驶叉车试车，从西四路驶入施工便道。6时30分许，项目部库管王某某看到王某某驾驶叉车，劝告他无证不得驾驶此特种车辆，但其不予理睬。

事故发生当天，维泰股份总经理张某某、安全总监魏某在岗。房建事业部经理吴某、副总经理王某某、副总经理荣某、安全部副经理邹某某、项目部安全员刘某、闫某某、方某在岗。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7日7时25分许（非上班时间），王某某驾驶叉车在工地外施工便道试车，在坡道转弯时叉车侧翻，将王某某压在

车下，致其头、胸部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通过现场查看，事故发生现场属于施工便道转弯处，路面为砂石简易路面。施工便道长约 120 米，由北向南转向西，距工地大门 10 米，施工便道坡度约 10 度以上，叉车侧翻位置为施工便道转弯处，弯角约 135 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王某某，男，汉族，37 岁，住址：四川省通江县，身份证号 51372119*****36。劳务派遣工，2023 年 4 月 10 日进入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工地工作，与新疆金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简易劳动合同书》。

6 月 20 日，与其家属达成 160 万元的补偿协议，没有出现其它社会问题。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友候某某（木工）发现后立即报 120 急救，并对伤者进行施救，救护车 8 点 30 左右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王某某已无生命特征。项目部安全主管刘某 8 点 10 分电话汇报项目经理任某，任某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汇报给上级部门事业部主管安全的领导邹某某，随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8 点 40 分上报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局。120 人员到达现场后，检查确认王某某死亡后拨打 110 报警电话，辖区民

警 8 时 50 分许赶到现场，拉警戒线，封闭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取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王某某驾驶叉车侧翻后，被叉车压住头、胸部，工友候某某等人立即组织现场其他人员使用撬杠、钢管等物品撬起叉车，将王某某拖出，由于王某某头、胸部受伤，现场人员未贸然采取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候某某于 7 时 25 分许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于 8 时 30 分许赶到现场、检查后确认王某某已经死亡。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8 时 40 分许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开展事故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王某某被侧翻的叉车压住头、胸部后死亡，6 月 20 日与其家属签订了“一次性亡人抚恤金协议书”，一次性补偿给家属各项抚恤金共计 160 万元。没有出现其它社会稳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报审、发布了两港产业园项目一期（地下车库（I 段）、2#特色商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涵盖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 9 个专项应急预案。从询问笔录了解，王某某被侧翻的叉车压住头、胸部后，现场人员查看王某某头、胸部有血、微弱反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未贸然采取心肺复苏等现场急救措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某某在施工便道坡道转弯时操作不当导致叉车侧翻后被压致死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意识淡薄。王某某无特种设备操作证，不具备驾驶叉车的技能，不理睬其他工友的劝阻意见，在施工便道试驾叉车，在坡道转弯时操作不当，叉车侧翻致其死亡，王某某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自我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差。

五、有关责任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4月10日-15日，王某某进入工地接受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在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法律法规告知函、防疫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六大伤害”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岗位风险告知卡、建筑劳务工人安全生产协议等签字确认，并参加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考试，考试成绩84分，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完整。《建筑劳务工人安全生产协议》第八条明确指出“非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操作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项目\车间级安全教育记录》明确指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持合格的专业资格证件”。但王某某本人及班组

仍然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存在不安全行为，项目部曾多次予以制止、警告、处罚，累计处罚 4 次，处罚金额 4500 元，并在项目部进行公示通报。王某某无证驾驶叉车、操作不当致使叉车侧翻属个人行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尽职履责，不予处罚。
2.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尽职履责，不予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王某某，男，汉族，37 岁，住址：四川省通江县红江西路，身份证号 51372119*****36。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检查、督促从业人员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二）做好自我保护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操作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是落实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三级

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要做到入脑入心，增强作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面开展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整改治理的评估工作。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定置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隐患排查治理评估报告，实现闭环管理。

（二）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切实发挥监理责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内容规范监理行为。建筑工程监理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做好查漏补缺，防范生产安全隐患，提高项目的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作业，确保持证上岗。同时召开现场安全警示教育会，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九、附件：事故现场平面图

